

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

- 第一條 主旨**
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，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，爰依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訂定本辦法，以資遵循。
- 第二條 應遵守之規範**
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，其主要評估週期、評估期間、評估範圍及方式、評估之執行單位、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**
本公司董事會(包括功能性委員會)每年應執行一次績效評估，評估期間自當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，依據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，並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報告。
- 第四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**
本辦法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評估之方式，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、董事成員自評、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。
- 第五條**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作業，分別由負責之議事單位辦理。
- 第六條 評估程序**
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：
每年由各執行單位彙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相關資訊，依據第七條評估指標制定問卷，交由董事成員進行自評以及董事會、功能性委員會議事單位進行內部自評，最後由執行單位依據各指標評分，記錄評估結果並送交各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。
- 第七條 評估指標**
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，含括下列五大面向：
一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二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。
三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。
四、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。
五、內部控制。
董事成員自評之衡量項目，含括下列六大面向：

- 一、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。
- 二、董事職責認知。
- 三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四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。
- 五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。
- 六、內部控制。

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：

- 一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二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。
- 三、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。
- 四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。
- 五、內部控制。

第八條 年報資訊揭露

本公司宜於年報或公司網站中揭露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，及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，並說明評估方式。

第九條 揭露方式

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，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。

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六日。